

税代复习要点：返利资金的税务处理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7/2021_2022__E7_A8_8E_E4_BB_A3_E5_A4_8D_E4_c46_547086.htm

(一) 资料 甲商业企业与乙工业企业约定，甲企业按照零售价从乙企业购入一批商品，购进价200万元，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款34万元，当月全部对外销售，取得价税合计234万元，乙企业另从甲企业取得“补偿费”11.7万元，冲减当期营业费用。

(二) 要求 假设本月份甲企业仅发生上述业务，上期无留抵税款，试计算当月应纳增值税额。

(三) 解答 甲企业高价购入商品，并从购买方取得“补偿费”，应按平销行为处理。

国税发[1997]167号《关于平销行为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》规定：“自1997年1月1日起，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无论是否有平销行为，因购买货物而从销售方取得的各种形式的返还资金，均应依所购货物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应冲减的进项税金，并从其取得返还资金当期的进项税金中予以冲减。应冲减的进项税金计算公式如下：

当期应冲减进项税金 = 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 × 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。这里应当注意，江苏省国税局《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平销行为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》（苏国税[1997]607号）明确：

经请示国家税务总局，国税发[1997]167号规定的计算公式中，“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”应视同含税收入，在计算当期应冲减的进项税金时，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应换算为不含税收入。

百考试题为你加油 应纳增值税额 = 销项税额 - 进项税额

= 34 - [34 - 11.7 ÷ (1 + 17%) × 17%] = 34 - (34 - 1.7)

= 1.7 (万元) 解题指导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购买货物而从

销售方取得的返还资金一般有以下表现形式。（1）购买方直接从销售方取得货币资金；（2）购买方直接从应向销售方支付的货款中作扣；（3）购买方向销售方索取或作扣有关销售费用或管理费用；（4）购买方在销售方直接或间接列支或报销有关费用；（5）购买方取得销售方支付的费用补偿。上述情况主要集中在流通领域内的商业企业。对与总机构实行统一核算的分支机构从总机构取得的日常工资、电话费、租金等资金，不应视为因购买货物而取得的返利收入，不应做冲减进项税额处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